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房欣怡

許恒瑞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楊嘉駟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498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0069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
法官 林承歆

法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